



# 食品原料采购配送协议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威集采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采购事项	项目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大宗食品原料配送	一、粮油类：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 二、肉蛋类：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 三、蔬菜瓜果类：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 四、烹调辅助用品类：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 五、食堂日常用品：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它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 六、劳保类：毛巾、洗衣粉（液）、防寒鞋、防寒服、耳罩、防辐射服、口罩、手套、雨鞋、雨衣、护目镜及其它未列	大写：百分之玖拾柒 小写： <u>97</u> %	

	<p>举的劳动保护用品。</p> <p>注：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p>服务期：2年</p>			

第一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商定的文件、合同等；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3.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供货时间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自 2028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3.1 日常订货

甲方提前 12 小时以电话、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乙方应于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内(中餐上午 8:30 以前，晚餐 15:00 以前，其他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按订单数量送达。

### 3.2 临时订货

甲方提前 2 小时以电话、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

## 第四条 供货数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所列品种、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要求供货，不得擅自增减、替换或以次充好；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供货品种或数量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 第五条 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及劳保用品国家标准，并当天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由甲方存档备案，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劳保用品及烹调辅助用品、食堂日常用品等其他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5.3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

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经甲方抽检验收，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退换货品。

5.5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主要商品的供货基准价。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则结算时仍按基准价执行；如市场价格下调而乙方未能及时调整价格，且在3日内未完成整改并提供等额产品作为补贴，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5.6 由乙方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一个月所供商品品种、数量、零售价。由甲方进行监督，如乙方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甲方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5.7 送货过程中，所送商品数量相较订货单数量可以有一定浮动，但超过数量较大时，甲方可以决定是否退换，并在半小时内将换购物品送达。

#### **第六条 供货价格**

具体以供货当天双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的单价为准。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基准价格不能高于当天贵港市相同品种的市场零售价格。以贵港市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乙方承诺按乙方零售价格的97%与甲方结算。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价格与协议优惠幅度不符，合同期间累计超过3次出现此类价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如受市场因素影响，乙方需要调增价格的，须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调整采购计划。

#### **第七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7.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甲方验收，配送中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将上月供货明细对账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确认；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同等金额合法发票，甲方在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如不按要求通知超过3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以物料采购清单进入乙方传真机或者电话(微信)通知乙方起算。

9.2 若乙方因送货地点有误或送货时间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的，年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五条质量标准供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退货。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及格物料流入；如渠道来源虚假或者提供虚假的合格证明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当月货款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3个月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9.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补充条款**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6年6月8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大郑村西江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南边（原指挥部二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禄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860017	电话：138785807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009000000772
邮政编码：537125	邮政编码：537100